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法制

科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江鈞老師

刑事訴訟法：陳介中老師

一、達利快遞公司（代表人為甲）之受僱人乙，駕駛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之機車，執行快遞業務時過失撞傷行人丙。丙以自己車禍受傷後，經濟陷入困境，向達利快遞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乙並未被列為共同被告，但乙於第一審訴訟進行言詞辯論時，聲明參加訴訟。同時，乙自認因工作過勞、精神不濟，沒看到丙。而甲則於 30 萬元範圍內向法院聲明求為認諾判決。請分別論述本件甲之認諾對參加人乙之效力、乙之自認對當事人甲之效力各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最高法院 41 年度台抗字第 10 號(舊)判例「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參照本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四八一零號判例及四十年八月九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97 號民事判決「惟被告對訴訟標的認諾者，法院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判決，自屬不利益全體之行為，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部分認諾對全體自不生效力。」；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53 號民事裁定「末查，被上訴人林王明妹於原審審理中之 106 年 3 月 8 日提出陳報狀，自認訟爭部分土地係上訴人獨資購買一節，應屬不利於須合一確定之其他被上訴人之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275「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事訴訟法§56 I ①「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62「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命中特區》100%

【擬答】

(一)甲之認諾對參加人乙不利益，不生認諾效力

- 1.題示情形，構成民法§188 僱用人侵權連帶責任，丙得向達利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查最高法院 41 年度台抗字第 10 號(舊)判例「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參照本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四八一零號判例及四十年八月九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揭示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2.按民事訴訟法§62「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及§56 I ①「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連帶債務人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經認為有理由者，始得適用「有利及於全體，不利不及於全體」之規定，然題示情形甲之認諾行為，乃不利於全體之行為，此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97 號民事判決「惟被告對訴訟標的認諾者，法院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判決，自屬不利益全體之行為，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部分認諾對全體自不生效力。」可憑。
- 3.結論：甲之認諾對參加人乙不利益，不生認諾效力。

(二)乙之自認對當事人甲不利益，不生自認效力

1. 按民事訴訟法§62「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及§56 I ①「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連帶債務人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經認為有理由者，始得適用「有利及於全體，不利不及於全體」之規定，然題示情形甲之認諾行為，乃不利於全體之行為，此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53 號民事裁定「末查，被上訴人林王明妹於原審審理中之 106 年 3 月 8 日提出陳報狀，自認訟爭部分土地係上訴人獨資購買一節，應屬不利於須合一確定之其他被上訴人之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全體不生效力。」可憑。
2. 結論：乙之自認對當事人甲不利益，不生自認效力。

二、甲男婚後因配偶乙女不孕，自行找到丙女，並約定雙方合意性交後，丙因此受胎所生之子女，其親權應由甲單獨行使。嗣後丙生下 A 女。然甲懷疑 A 可能為丙自其男友受胎，同時認為丙產後另行要求營養費與坐月子費用，與當初約定不合，致與丙爭執數次後，丙透過公益機構媒合，未告知甲而自行將六個月大之 A，出養予丁、戊夫婦，並經法院核可收養裁定。豈料，A 兩歲時，甲找到丁、戊夫婦與 A，甲主張自己為生父，當初丙、丁、戊與 A 之收養契約未獲生父同意，故收養關係不存在。於是，甲向法院提出數項請求如下：1. 請求法院確認 A 與丁、戊之收養關係不存在；2. 陳稱丙、丁、戊共同侵害其親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3. 請求法院依職權為 A 指定程序監理人。丁、戊在本訴之訴訟繫屬中，提出反訴，並以預備合併之方式主張，其先位聲明為：請求法院確認 A 與丁、戊之收養關係存在；備位聲明為：向甲請求相當於不當得利之代墊扶養費 200 萬元。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對兩造所提出之各項主張進行審查或命其補正？（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甲之三項請求間是否均屬家事法院審判權？得否合併於家事法院為請求？就請求 100 萬給付之訴，甲係欲共同被告間如何負擔義務？指定程序監理人應以「聲請」或「請求」為之？丁戊反訴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是否與民訴法§253「重複起訴禁止」規定有違？代墊扶養費 200 萬返還請求是否屬家事法院審判權？得否合併於家事法院為請求？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抗字第 518 號民事裁定「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參照。

《命中特區》100%

【擬答】

(一)甲不得合併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與「侵害親權損害賠償」：

按家事事件法§3 I ④「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規定「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為家事事件，依同法§2「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應由家事法院審判。甲合併提起「侵害親權損害賠償」請求卻屬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是否得合併於家事法院請求審判？查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揭示僅家事事件法§3 所定「丙類事件」始得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為合併請求，故依上揭實務見解，甲不得合併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與「侵害親權損害賠償」，法院應移轉「侵害親權損害賠償」請求於普通法院審判。

(二)甲主張侵害親權之損害賠償，是否欲主張共同被告負連帶責任？法院應闡明確認真意：

題示甲主張丙、丁、戊共同侵害其親權，核得主張民法§185 共同侵權連帶責任，然甲僅提

出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是否欲主張負連帶責任?依民事訴訟法§199Ⅱ「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甲之聲明有不完足處(即得主張「連帶」,卻疏未主張),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三)甲請求法院職權指定程序監理人有誤,應以「聲請」即可:

按家事事件法§15Ⅰ「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甲固屬利害關係人而得聲請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惟此聲請應僅為程序事項,並非本案請求,法院應闡明使甲更正之。

(四)丁戊另提「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訴,有違民訴§253「重複起訴禁止」規定:

1.按民事訴訟法§253「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實務見解乃以(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此有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民事裁定「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可稽。

2.題示情形,甲提起「確認A與丁、戊之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丁戊則提起「確認A與丁、戊之收養關係存在」之訴,核前後兩訴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相同,聲明相反,屬同一事件,後訴有違民訴§253「重複起訴禁止」原則。

(五)丁戊另提代墊扶養費200萬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屬通常民事訴訟事件:

丁戊另提代墊扶養費200萬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屬通常民事訴訟事件,查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揭示僅家事事件法§3所定「丙類事件」始得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為合併請求,故依上揭實務見解,丁戊不得於「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本案請求中提出「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返還」反請求,法院應移轉「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於普通法院審判。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優異考取 雙料金榜

林○衡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普考財經廉政探花

面授班跟老師可以時常互動,把問題釐清;年度班有課表可以遵循方便安排進度;題庫班老師主要帶申論題,在考前能加深印象,且講義的編排也方便複習。很慶幸我有報面授班,老師都很親切地回答我問題,而且都很樂意批改我們的申論題,這真的是面授班才有的好處。

六個月考取

倪○倫 高考財經廉政

因參加過幾場講座從中受益不少,且身邊不少同學、學長姊都很推薦師資以及錄影補課環境。師資大部分皆為第一線老師!並推薦公務員法書籍,這本書寫得很棒!幾乎概括了公務員法所有爭點,也整理了歷屆試題,排版很整齊,有圖表幫助了解觀念,淺顯易懂!

優異考取

楊○任 高考法律廉政

保證班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自己掌握最新考情資訊或修法動向,身邊的教材也都是最新的,讓我可以安心備考,而且第二年以後可以視自己需求上課,當作複習之用;行政法有雙師資我覺得幫助很大,兩位老師的課各上過一輪後,我覺得基礎有打得比較穩。

優異考取

郭○豪 高考法制

推薦民法老師上課幽默風趣,針對各個重要法條都會解析要件,並從中點出爭議以及與其他條文的關係,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也可讓考生吸收新知,真心推薦。

三、警方某日值勤時,發現通緝犯甲將汽車停於路邊後進入某超商。等甲走出超商時,警方立即上前逮捕甲,並隨即在甲的口袋裡找到手槍一支,接著又在甲的汽車內找到子彈三發,過程中,甲均低頭不發一語,後警方問甲:「這些槍彈是不是你的?老實說可以減刑!」甲猶豫一下後

點頭稱是。甲遭起訴後，主張以上證據均無證據能力，是否有理由？(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是一個強制處分的典型考古題，並沒有涉及什麼艱澀冷僻的考點，只要能好好說明「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的限縮就差不多了。

《命中特區》陳介中，大數據考點直擊：刑事訴訟法（申論題），一版，第 133 頁。

【擬答】

(一)手槍有證據能力：

首先，甲為通緝犯，依題所示，警方對之逮捕並無不法情事存在，故於逮捕後，得依第 130 條對其進行附帶搜索，其搜索範圍包含身體在內，故此應屬合法搜索，進而所扣得之手槍應有證據能力，故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二)子彈無證據能力：

1. 附帶搜索之範圍雖依條文規定包含「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但一般認為此客體應限縮解釋，否則會造成搜索範圍過廣而過度侵害人權。無論依照學說上以「交通工具中相對人立即可觸擊之處所」限縮，或實務上以「受拘捕時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限縮，該汽車均非附帶搜索之範圍，因其既非甲立即可觸擊之處所，亦非其正在使用，故此搜索違法。

2. 違法搜索扣押所得之證據，應依第 158 條之 4 權衡判斷其證據能力。本題中並無急迫情事，甲應可透過司法警察官及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卻罔顧程序正義逕行違法搜索，侵害被告之隱私權重大，且被告所涉之犯罪並非特別嚴重之犯罪，故權衡後應認為該扣押之子彈無證據能力。

(三)自白無證據能力：

訊問被告前，應先告知第 95 條之權利，詢問亦同（第 100 條之 2）。本題中，警方詢問其槍彈時，顯然未踐行告知義務，故此屬違法詢問。依照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此時所取得之被告自白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且本題中亦無但書所示之例外情形（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係出於自由意志），故此自白無證據能力。

保成×學儒×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



法律廉政連續16年狀元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中市李○毓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葵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諱

106四等花東區陳○蓓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勳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3三等金門縣楊○威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三等高雄市鄭○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三等彰投區黃○曉

99三等台中市陳○華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98三等南區黃○如
98四等台北市黃○諭
98四等南區簡○伶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97四等高雄市林○巨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96三等中區曾○毅
96四等金門縣邱○翔
96四等北區蘇○儀

四、甲因販賣一級毒品遭緝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後遭檢察官起訴，一審法院判決甲無期徒刑。

甲不服判決上訴二審法院，上訴狀內指謫一審判決未審酌其曾經自白可以減刑，且判刑過重等違法。二審法院未曉諭甲選任辯護人，亦未為甲指定辯護人，逕認上訴不合法，程序上予以駁回。二審法院此一判決是否適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是實務見解的變化版，勿落入陷阱！雖然題目的事實很類似 106 年第 12 次刑庭

決議，但請大家看清處，該次刑庭決議的前提是：「第一審判決後，未教示被告得請求原審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狀，致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的協助，逕行提起上訴」，進而被告自己寫出亂七八糟的上訴理由。但是，本題中並未有上述「未教示」的問題，而且被告的上訴理由也夠具體，因此二審的判決違法。

《命中特區》陳介中，大數據考點直擊：刑事訴訟法（申論題），一版，第 433 頁。

【擬答】

(一)本題情形與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2 次刑庭決議有別：

- 1.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2 次刑庭決議之問題為：「強制辯護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未教示被告得請求原審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狀，致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的協助，逕行提起上訴，上訴後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第二審法院是否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其上訴之具體理由？」而其結論認為：「第二審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亦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
- 2.然而在本題中，並未發生「第一審判決後，未教示被告得請求原審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狀，致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的協助，逕行提起上訴」之情事，且甲所提之上訴理由亦非空泛，故顯與上述決議所處理者有別。

(二)二審法院之判決不合法：

- 1.關於第二審上訴具體理由之認定，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8 次刑庭決議認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
- 2.本題中，甲於上訴理由中已有指出原審判決似有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刑之違法，有具體論述，然二審法院竟以其上訴不合法，於程序上駁回其上訴，自屬違法。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國考路上 贏家典範

高考 財經廉政 全國狀元 林○衡	高考 法律廉政 全國榜眼 魏○言	高考 法 制 全國探花 劉○鉉	普考 財經廉政 全國探花 林○衡
狀元 三等法制 台北市 陳○旻	狀元 三等法制 新北市 劉○銘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范○凱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憲
狀元 三等財經廉政 新北市 楊○涵	狀元 四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周○韻	榜眼 三等法制 台中市 李○烽	榜眼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青
榜眼 五等廉政 新北市 羅○翔	探花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陳○芳	探花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李○瑩	